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兴森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68,9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2,689,000 张，期限为 5 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6,280,084.9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19,9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5,000,000.00 元（不含税）后余额为 263,900,000.00 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672 号《验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	----------------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63,900,000.00
减：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280,084.91
募集资金净额	262,619,915.09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已支付的保荐承销、发行费	6,280,084.91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24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1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141,327,598.2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657,059.54
减：以前年度已支付的手续费	3,550.41
募集资金账户本年期初金额（上年结存）	21,945,826.02
加：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173,204.05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60,000,000.00
加：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16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75,472,429.59
减：本年累计已支付的手续费	4,533.04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642,067.44

注：

(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262,738,670.09元（含利息），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增资款分两次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转入广州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0年9月29日转入112,738,670.09元；2020年10月13日转入150,000,000.00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83,547.63 元(含 67,403,462.72 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084.91 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 68,683,547.63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三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268,566.35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268,566.35 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59,031.85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59,031.85 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472,429.59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472,429.59 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642,067.44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12,903 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508,363.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91,634.6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7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1 元后余额 1,981,132,073.25 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7282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76
减：承销保荐费用	18,867,924.5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81,132,073.25
减：发行费用	2,640,438.57
募集资金净额	1,978,491,634.68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76
减：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1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1,981,132,073.25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	839,622.64
加：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3,357,983.76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05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	2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218,530,502.54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88,499,201.42
加：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赎回）	2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已支付的手续费	5,871.33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6,614,859.08

注：

(1)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后续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宜兴硅谷进行分批增资。增资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转入宜兴硅谷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50,000,000.00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增资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转入广州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0,000.00 元。

(2)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6,977,177.65 元（含 205,176,361.72 元募投项目投入及 1,800,815.93 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5,176,361.72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

(3)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使用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200,000,000.00 元、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 20,000,000.00 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理财产品,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本息 20,024,979.56 元已赎回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7,029,703.96 元,其中 1,0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18,530,502.54 元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88,499,201.42 元用于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226,614,859.08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于 2008 年 11 月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14 年 7 月、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方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8月13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宜兴硅谷、广州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代表海王支行，统一对外合作签署业务合同并盖章。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代表罗湖支行，统一对外合作签署业务合同并盖章。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35430000	263,900,000.00	24.75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85389	0.00	46,642,042.69	-
-	合计		263,900,000.00	46,642,067.44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1,431,132,073.25	32,697,314.58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150,000,000.00	257,771.06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5	400,000,000.00	278,719.87	-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0.00	131,575,698.54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600002196	0.00	61,805,355.03	-
-	合计		1,981,132,073.25	226,614,859.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2)”。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3)”。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3)”。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适用。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4)”。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

期工程项目及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兴森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之《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	-	26,261.99	26,261.99	7,547.24	21,680.00	82.55	2020年12 月31日	7,013.9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261.99	26,261.99	7,547.24	21,680.00	82.55	-	7,013.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已经投产，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尚有部分设备款及设备尾款未支付，因此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的项目投资进度，差异原因合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8.36万元（含674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万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6,868.36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三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26,261.99 万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2、募投项目已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及产能释放阶段。

附件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9.16 ¹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0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	142,849.16 ²	142,849.16	21,853.05	21,853.05	15.3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55.27	不适用	否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	15,000.00	15,000.00	8,849.92	8,849.92	59.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5,513.9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7,849.16	197,849.16	70,702.97	70,702.97	35.74	-	6,869.2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形势复杂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受到了一定冲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了投产进度，“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年产 96 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预计的项目投资进度，差异原									

¹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所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197,849.16 万元，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²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因合理；而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尚有部分设备进度款和项目流动资金未支付，因此“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高端集成电路封装基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预计的项目投资进度，差异原因合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977,177.65元(含205,176,361.72元募投项目投入及1,800,815.93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5,176,361.72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11月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65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人民币1,0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000.00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理财产品，2022年12月26日，到期本息20,024,979.56元已赎回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及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文强

张腾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